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6號

原告 游意順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閔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繁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
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